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本书的特点：一是较为全面、系统地对WTO运行规则进行了介绍、分析，并提出了应该掌握的一些技巧；二是运用了大量案例、专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度分析和探讨；三是运用大量数据，尤其是使用了最新数据进行分析，论据充分、翔实。



# WTO规则 解读与运用

## Rules of WTO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李秀香 等 编著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本书的特点：一是较为全面、系统地对WTO运行规则进行了介绍、分析，并提出了应该掌握的一些技巧；二是运用了大量案例、专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度分析和探讨；三是运用大量数据，尤其是使用了最新数据进行分析，论据充分、翔实。



# WTO规则 解读与运用

## Rules of WTO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李秀香 等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李秀香等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规则: 解读与运用 / 李秀香等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12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系列教材)

ISBN 978-7-5654-1054-3

I. W… II. 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665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mailto:dufep@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516 千字

印张: 22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 平 章北蓓

责任校对: 一 心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054-3

定价: 38.00 元

## 总 序

目前,我国高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普遍存在三大问题:一是在大众化教育背景下如何搞好个性化人才培养的问题。许多本科专业由于扩招而难以实施因材施教,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搞“一刀切”,按同一标准培养具有完全不同个性、特长和综合素质的学生。若此,如果按照低标准进行人才培养,则难以发掘优秀学生的创新精神;如果按照高标准培养,大多数学生又无法顺利完成学业。因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我们必须认真面对的重大课题。二是如何解决学生的学习动力问题。不少大学生的学习心理状态是“要我学”,而不是“我要学”,还有一些学生不知道“应该学什么”和“如何学”,大学生的学习质量难以提高。三是没有解决好“人才培养要求与实践脱节”的问题,学校培养的人才不能迅速适应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需要。

为了解决上述三大问题,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近年来在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积极探索“以职业特质为导向的‘三三制’人才培养模式”,并成功获批为教育部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核心是两个“三三制”:第一个是核心课程考核的“三三制”,即在核心课程考核中第一次面试成绩占1/3,课堂教学和方案设计内容考核成绩占1/3,第二次面试成绩占1/3,从而达到科学测评学生的知识掌握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的目的;第二个是人才培养总效果检验的“三三制”,即在人才培养总效果检验的“三次”实践活动中,职业岗位模拟成绩占1/3,职业综合能力测评成绩占1/3,岗位实战演练成绩占1/3,从而使学生的实践能力得以科学评价和大幅提高,克服学生“高分低能”现象。

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改革效果逐渐凸显。作为项目的核心内容之一,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该套教材的特色在于突出“职业特质导向”、“创新性”和“启发性”。其中,“职业特质导向”主要体现在教材顺应“以职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中心”的发展趋势,以国际经贸职业特质和岗位素质要求为先导,确定每本教材各章节名称与知识点。“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教材的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追求灵活、生动和实用。“启发性”主要体现在教材力求通过情景设定、案例分析、专栏、思考题等内容设计给学生提供足够的思考空间。

教材的正式出版得益于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的资助,得益于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套教材汇聚了全院教师的智慧,是各位参编教师在创新创业型国际经贸人才培养过程中长期积淀的结晶,也是对学院多年来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能力的一次检验。由于时间有限,各参编教师教学科研任务较为繁重,同时也是第一次突破常规教材编写模式并较大规模地编写系列教材,因而编写质量肯定难以尽如人意。然而,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已走出了第一步,期冀在同行们的批评指正之中,我院能在今后更长的时间里不断进步,争取以更好的成果奉献读者。

是为序。

袁红林

2012年1月于江西南昌



## 前 言

以 WTO 为主的多边贸易体制，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现行国际经济秩序的主旋律，而以 WTO 为主的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是规则问题。所有的规则并非是中性的，对规则的理解、把握和运用，往往蕴含着许多“潜规则”和“潜台词”，对规则理解透彻、运用技巧熟练者，往往在博弈中略胜一筹。当然，博弈的最高境界，便是在规则制定过程中具有“控制权”。毋庸置疑，虽然中国在国际经济与贸易中的地位不断加强，应该对国际经济规则的运行和制定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力，但中国涉外企业的管理者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对 WTO 规则的理解、把握和运用，仍处在较低水平，尤其是，对未来规则发展趋势的理解和把控，仍有许多欠缺。为此，本书从多角度，对 WTO 的运行规则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解读，并对其规则的完善与改进趋势进行了简单预测，对中国运用 WTO 规则的技巧提出了建议。

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取消数量限制等原则，是 WTO 最基本的原则，一国贸易限制措施除非援引例外条款，否则一定要严格遵循这些基本原则。国际经济与贸易中产生的贸易摩擦与矛盾，也主要来自对这些基本原则的违背和误解，因此，中国应该积极利用这些原则突破他国的贸易壁垒，并多利用例外条款对本国市场进行有效保护。

WTO 允许用关税保护本国的市场，但是关税要不断降低，不可随便提高。经过多轮多边贸易谈判，各国关税保护都是比较低的，于是非关税保护有暗度陈仓之嫌。为此，WTO 成员先后签订了《技术壁垒（TBT）协议》、《实施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SPS）协议》、《政府采购协定（GPA）》、《装运前检验协议》、《海关估价协议》等限制非关税壁垒的协议，对规范各国贸易行为起到了积极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此外，WTO 对纺织品、农产品、民用航空器、信息技术等一些重要贸易商品，也签订了相关协议进行管理和约束。

WTO 贸易救济规则主要体现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规则中。为了维护贸易公平，WTO 经过谈判签订了这些贸易救济协定。这些救济协定的实施有严格的限定，但是近年来，发达国家对贸易救济条款有滥用之势。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贸易救济措施实施的主要对象国，并成为这些措施泛滥的重灾区，尤其是一些国家频繁启动“双反”和“特保措施”，使中国不同行业在不同时间受到不同程度的重创。

贸易与环境问题是目前国际贸易领域遇到的一个新课题。WTO 至今未能就这方面层出不穷的问题达成一致，更没有全面规范该领域的相关协定，遇到问题只能援引 GATT 1994 例外条款、TBT 协定、SPS 协定等规则来解决，但这些规则对贸易与环境问题来说均不够全面和具体。这也是目前在这一领域爆发贸易摩擦最为频繁和摩擦最难解决的原因之一。

WTO 的服务贸易规则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规则、知识产权规则，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要成果，在 WTO 运行的这十年中很好地规范了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各国政策措施和贸易行为。但中国对这些领域相关规则的把

握和理解不够全面具体,使这些领域成为近年来贸易摩擦的多发地带,解决摩擦也常常处于不利地位。为此,对这些领域的 WTO 规则和其他国际规则,中国应该加强研究,并加大培养训练相关人才的力度。

WTO 十年来运行最有效的机制之一就是解决争端机制。到目前为止,各国均以高度的责任感,遵循着 WTO 的争端解决规则,为此,大量贸易摩擦都得以依据相关法律和判决结果顺利解决,或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结果,这应是所有 WTO 成员倍感欣慰的。中国也在这一机制中逐步学会了博弈技巧、磨炼了意志、锻炼了队伍,在熟练运用解决争端机制的矛与盾保护本国市场、突破重围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已渐入佳境。

虽然多哈回合谈判多次陷入僵局,但是完善 WTO 规则的呼声以及行动已经逐步展开,一些主要的发展趋势也已经明朗。为此,中国一定要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力图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向更符合自己期望的方向演化,并从单纯与国际惯例接轨向推动规则进步方向努力。

围绕以上内容,本书分十一章进行了分析和阐述。第一章 WTO 的基本原则解读及运用技巧,是总论式分析;第二章 WTO 关税减让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第三章 WTO 非关税保护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第四章 WTO 重要商品贸易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是对 WTO 最为重要的贸易规则进行梳理;第五章 WTO 贸易救济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是对贸易救济的重要规则,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进行的介绍和分析;第六章 WTO 贸易与环境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第七章 WTO 服务贸易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第八章 WTO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第九章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是对 WTO 与贸易有关的四大相关领域运行规则进行介绍和分析;第十章 WTO 贸易争端解决规则及运用技巧,是对 WTO 解决争端机制基本规则进行介绍和分析;第十一章 WTO 规则完善与中国之运用,是对 WTO 规则完善及发展趋势进行探讨,并对中国的相关策略提出了具体建议。

本书的特点:一是较为全面、系统地对 WTO 运行规则进行了介绍、分析,并提出了应该掌握的一些技巧;二是运用了大量案例、专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度分析和探讨;三是运用大量数据,尤其是使用了最新数据进行分析,论据充分、翔实。

本书由李秀香承担策划、撰稿和统稿工作。各章的撰写分工如下:第一章,黄梓桢、李秀香;第二章,汪忠华、李秀香;第三章、第四章,李秀香、简如洁;第五章,李秀香、章萌;第六章、第八章,李秀香、熊雯;第七章,李秀香、汪忠华;第九章,黄梓桢;第十章,章萌、李秀香;第十一章,程颖。

本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资助。

编者

2012 年 10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WTO 的基本原则解读及运用技巧/1

导 读/1

第一节 了解 WTO/2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解读及运用/10

第三节 国民待遇原则解读及运用/15

第四节 其他基本原则解读及运用技巧/24

本章小结/32

专业词汇/32

思考题/32

本章参考文献/33

## 第二章

## WTO 关税减让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34

导 读/34

第一节 关税减让规则/35

第二节 关税减让谈判规则/38

第三节 关税减让例外规则/47

第四节 关税减让规则运用技巧/48

本章小结/52

专业词汇/53

思考题/53

本章参考文献/53

## 第三章

## WTO 非关税保护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55

导 读/55

第一节 技术壁垒 (TBT) 协议规则解读/57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 (SPS) 协议规则解读/7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协定 (GPA) 规则解读/78

第四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规则解读/83

第五节 海关估价解读及运用/86

第六节 我国对 WTO 非关税规则的运用/90

本章小结/94

专业词汇/95

思考题/95

本章参考文献/95

#### 第四章

#### WTO 重要商品贸易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97

导 读/97

第一节 纺织品贸易规则解读及运用/98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规则解读及运用/107

第三节 其他重要贸易品协定解读及运用/122

本章小结/128

专业词汇/128

思考题/128

本章参考文献/129

#### 第五章

#### WTO 贸易救济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132

导 读/132

第一节 贸易救济措施规则解读/133

第二节 反倾销规则解读/138

第三节 反补贴规则解读/147

第四节 保障措施规则解读/152

第五节 中国贸易救济规则运用的矛与盾/157

本章小结/165

专业词汇/165

思考题/165

本章参考文献/165

#### 第六章

#### WTO 贸易与环境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168

导 读/168

第一节 WTO 环境保护规则概述/170

第二节 WTO 贸易与环境规则解读/178

第三节 WTO 贸易与环境规则运用技巧/190

本章小结/195

|            |
|------------|
| 专业词汇/195   |
| 思考题/196    |
| 本章参考文献/196 |

## 第七章

## WTO 服务贸易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198

|                     |
|---------------------|
| 导 读/198             |
| 第一节 GATS 主要规则解读/200 |
| 第二节 各成员方的普遍义务解读/206 |
| 第三节 具体承诺义务/209      |
| 第四节 GATS 其他规则解读/212 |
| 第五节 服务贸易规则运用/217    |
| 第六节 GATS 与我国外贸/223  |
| 本章小结/228            |
| 专业词汇/229            |
| 思考题/229             |
| 本章参考文献/229          |

## 第八章

## WTO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231

|                          |
|--------------------------|
| 导 读/231                  |
| 第一节 TRIMs 的主要内容及基本原则/233 |
|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管理/242       |
| 第三节 对 TRIMs 协定的评价/243    |
| 第四节 TRIMs 协定在我国的运用/247   |
| 本章小结/252                 |
| 专业词汇/252                 |
| 思考题/252                  |
| 本章参考文献/252               |

## 第九章

##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解读及运用技巧/254

|                              |
|------------------------------|
| 导 读/254                      |
| 第一节 TRIPs 的主要内容/255          |
| 第二节 TRIPs 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条约的关系/265 |
| 第三节 TRIPs 的执行/269            |
| 第四节 TRIPs 与中国/273            |

本章小结/280  
专业词汇/281  
思考题/281  
本章参考文献/281

## 第十章

## WTO 贸易争端解决规则及运用技巧/283

导 读/283  
第一节 WTO 解决争端机制概述/284  
第二节 WTO 服务贸易争端解决规则/294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规则运用技巧及运行成效/298  
第四节 我国运用 WTO 争端解决规则技巧及策略/303  
本章小结/308  
专业词汇/308  
思考题/308  
本章参考文献/308

## 第十一章

## WTO 规则完善与中国之运用/310

导 读/310  
第一节 WTO 规则特点及面临的危机/312  
第二节 WTO 面临的危机/315  
第三节 完善 WTO 规则的谈判/316  
第四节 WTO 规则发展趋势/328  
第五节 完善 WTO 规则的建议/330  
第六节 中国对 WTO 规则的运用策略/334  
本章小结/337  
专业词汇/338  
思考题/338  
本章参考文献/338





# WTO 的基本原则解读及运用技巧

## 导 读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是规范和协调全球经贸关系的国际组织。WTO 的一个重要职责是制定国际经济贸易规则, 规范各国政府管理对外贸易的行为。WTO 成员通过谈判签署的主要协定及相关协议<sup>①</sup>, 为国际贸易提供了“游戏规则”, 而这些“游戏规则”的主线就是贯穿 WTO 所有条款始终的普遍准则, 即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成员方必须遵守的原则, 并已经逐步成为签订国际经济贸易各类条约、协定和条款须参考的重要原则。要熟悉 WTO 的基本规则, 掌握其运用技巧, 需要对 WTO 主要条款有深刻认识。

本章的学习要着重了解 WTO 基本原则的要点、具体适用范围及其例外, 并结合案例分析其运用技巧。

### 章首案例

#### 中美最惠国待遇问题

1979 年中国和美国正式建交, 双方签署了《中美贸易关系协定》。该协定规定: 在平等互利和非歧视待遇原则的基础上, 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然而 1974 年美国贸易法第 402 节, 即“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却规定: 对限制移民的非市场经济国家, 不得给以最惠国待遇。但是总统有权根据该国移民情况, 决定是否给其以最惠国待遇。总统可向国会建议, 将给予该国的最惠国待遇延长 1 年, 到底能否延长, 则取决于国会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按照“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 美国给予中国的最惠国待遇每年都需复议延长。

1989 年以前, 美国对华最惠国待遇每年都是自动延长 (1982 年和 1983 年, 有国会议员两次提出取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提案, 但都未获成功)。但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 苏联解体, 东欧剧变, 世界格局的重大变化使得中国在美国全球战略所处的地位下降。美国对中国的态度逐渐以打压为主。到了 1990 年, 布什总统宣布 he 将继续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时, 美国国会有些人动议, 总统在决定是否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时, 应考虑“全面的重要问题”, 包括人权、贸易做法和武器扩散等。他们还要求中国保护知识产权, 停止不公平的贸易做法, 以及在导弹技术、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方面停止“与国际控制标准不符”的活动。

1990—1992 年, 布什总统否决国会的提案, 始终坚持给中国以“无条件最惠国待遇”。1993 年克林顿入主白宫, 他在 4 月 19 日宣布延长下一年度的对华最惠国待遇, 但附加了条件, 即如果中国在 1994 年 6 月以前在人权、武器扩散等问题上没有显著进步,

<sup>①</sup> 所有相关条款译文出自《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本——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电子版), 网址: <http://vip.chinalawinfo.com/other/WTO/wto.htm>。

将不再延长这一待遇。1994年5月6日,800多家美国公司、协会联名上书克林顿总统,强烈要求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把人权与最惠国待遇分开。5月17日,106名众议员发表公开信,呼吁克林顿总统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在这种形势下,克林顿总统宣布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并把人权与最惠国待遇脱钩。1998年7月克林顿总统签署一项税收改革法案,法案中将“最惠国待遇”的提法正式改为“正常贸易关系”,中美争议稍见平缓。

在1999年11月中美达成中国“入世”协议时,美国政府承诺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PNTR)。2000年3月克林顿总统向国会提出一项立法建议,要求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前,实现对华永久正常贸易关系。2000年5月、9月,美国国会众议院、参议院分别通过了这项法案。该法案经克林顿总统签署后,成为正式法律。

资料来源:

[1] 中美“最惠国待遇”之争始末[EB/OL].2008-12-09.11:14. 凤凰网/凤凰网节目/腾飞中国. [http://phtv.ifeng.com/program/tfzg/200812/1209\\_2950\\_913962.shtml](http://phtv.ifeng.com/program/tfzg/200812/1209_2950_913962.shtml).

[2] 杨国华.中美最惠国待遇问题[EB/OL].WTO与法治论坛,2002-05-21 09:35:03. <http://www.wtolaw.gov.cn>.

案例思考:

[1] 什么是国民待遇原则?对华 PNTR 法案对中美贸易有什么重要意义?

[2] 在中美贸易关系中哪些符合 WTO 基本原则,哪些违背?

[3] 运用 WTO 规则处理国际经贸关系有什么好处?

## 第一节 了解 WTO

### 一、从 GATT 到 WTO 之蜕变

世界经济危机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简称“二战”),导致世界贸易急剧萎缩。二战后,为恢复贸易,并重建国际贸易秩序,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并草拟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但由于未能得到某些协议签字国,尤其是美国的批准,原计划建立的国际贸易组织(ITO)成立无望。于是在1947年4月,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关税减让协议。1947年10月,这23个国家又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第四章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纳入进来,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8年1月1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但这一临时就临时了47年(1948—1994年),并逐步建立了相关机构,行使一个国际组织的职责。

GATT 由于其产生背景的特殊性,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局限性,主要表现为:第一,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仅是一个政府间的协议,缺乏权威性;第二,GATT 条文的漏洞较多;第三,管辖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对于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日益增加的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以及国际投资问题没有涉及;第四,争端解决机制有待改善,在做出决策时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做出决策,很难公正、客观做出裁决;第五,GATT 成员数目激增,全球性的新问题不断涌现,使 GATT 难以堪当新的时代重任;第六,区域集团化的趋势和现象不断强化,GATT 的调节作用逐步被弱化。各国意识到必须建立一个新的更有权威的多边贸易组织来取代关贸总协定。在 GATT 第 8 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期间,意大利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 的倡议, 得到加拿大、美国等国的支持, 经过多次谈判, 1993 年 11 月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议》, 后根据美国的提议, 将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截止到 2008 年 7 月, WTO 共有 153 个正式成员。

小资料 1.1:

####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标志



WTO 建立时, 并没有官方标志。右图的这六条弧线, 是 1996 年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主办方新加坡采用的会议图标。1997 年 4 月, WTO 理事会接受了新加坡的建议, 正式将这个 logo 确认为 WTO 的官方标志, 并获得相关版权。10 月 6 日举行了发布仪式。

第一次部长级会议时, 该 Logo 从 200 多候选标志中脱颖而出, 其设计者是新加坡淑杨设计公司 (Su Yeang Design)。

该标识由六道向上弯曲的弧线组成, 上三道和下三道分别为红、蓝、绿三种颜色。标识意味着充满活力的 WTO 在持久和有序地扩大世界贸易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六道弧线组成的球形表示 WTO 是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国际机构。标识久看有动感, 象征 WTO 充满活力。

扩展学习: 请查阅“GATT 的标志及含义”。

WTO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 以保护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为此,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明确规定, WTO 的宗旨是: WTO 全体成员在处理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 应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大幅度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持久地开发和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 努力保护和维持环境, 并以符合本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方式来加强环保。

WTO 继承了 GATT 的宗旨, 但与 GATT 对比, WTO 的宗旨更强调国际贸易活动必须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更强调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相应的差别或优惠待遇。

WTO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问世后, 与关贸总协定并行了一年, 关贸总协定于 1996 年 1 月 1 日退出历史舞台。至此, WTO 成为处理国家之间贸易规则的唯一国际机构。WTO 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处于平等地位, 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世界银行 (WB) 一起被誉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相对以 GATT 为核心的旧多边贸易体制而言, 以 WTO 为核心的新体制在国际贸易规则方面作了重要修改和突破。作为国际组织, GATT 已经不复存在, 但作为协议, GATT 仍然保留在 WTO 中管理货物贸易。

## 二、WTO 的主要职能

WTO 的主要职能之一是负责管辖各项贸易协定、协议。这些协议主要包括: (1) 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 具体包括: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农业协议》、《关于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纺织品与服务协议》、《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原产地协议》、《进口许可证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保障措施协议》等; (2)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附件;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定》);

(4)《贸易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的谅解》，即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协议及程序。此外，还对所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下的诸边贸易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的执行管理和行为提供组织保障。

#### 小知识 1.1： 诸边协议

在东京回合谈成的协议中四个协议只有不多签字者。这四个协议称作“诸边协议”。其他东京回合协议在 1995 年 WTO 建立时成了多边义务（即所有 WTO 成员的义务），这四个协议是：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其中，国际牛肉协议和国际奶制品协议已于 1997 年终止。

#### 小知识 1.2： 展边协议

1997 年 3 月，40 多个 WTO 成员达成《信息技术协议》，将计算机设备和零件、通信设备、半导体设备和零件、软件、科学仪器等产品涵盖在内，分三个阶段将这些产品的关税降为零。发展中国家实现零关税的时间可以相应延迟，但最迟到 2005 年 1 月 1 日必须将协议内全部产品关税降为零。以日本为首的一些国家就开始提议将 ITA 适用范围扩展，形成新的产品目录，也就是业内人士惯称的 ITAII。2003 年在 ITA 加拿大论坛上，美国和加拿大也提议将消费电子产品纳入到 ITA 协议中，ITA 协议的扩展开始受到 WTO 会员的普遍关注。

资料来源：

[1] 百度百科“诸边协议”。

[2] 美日谋划扩大零关税产品 [N]. 经济参考报, 2005-02-25.

WTO 的主要职能之二是为成员提供处理各协定、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并为 WTO 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WTO 所有贸易协定、协议均是谈判取得的成果。自 GATT 到 WTO 共经历了 9 次贸易谈判。GATT 主持了 8 次贸易谈判，硕果累累。WTO 主持的第 9 次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谈判一波三折，仍处在僵局中。

WTO 的主要职能之三是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负责管理 WTO 争端解决协议。

WTO 的主要职能之四是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定期审评，即负责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是否与 WTO 相关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相一致。WTO 运行以来，每年被审议的国家不断增加，见图 1.1。2006 年 WTO 首次对中国进行了贸易政策审议，到目前为止，已完成三次全面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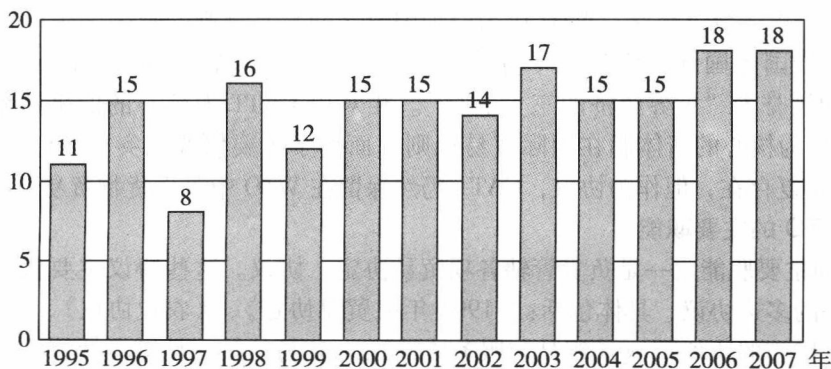


图 1.1 世界贸易组织政策审议成员方数量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www.wto.org。

### 小知识 1.3:

####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 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一项多边贸易协议。它由目的、国内政策透明度、审议程序、报告、与《1994 年关贸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国际收支条款的关系、对机制的评审、国际贸易环境发展综述等 7 条组成。《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规定的审议频率为, 在世界贸易市场份额中居前 4 名的成员每 2 年审议一次, 居前 5~20 名的成员每 4 年审议一次, 其他成员每 6 年审议一次,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以有更长的审议间隔时间; 此外还规定了审议的程序。《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目的是通过对各成员的全部贸易政策和做法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的影响进行定期的集体审议和评估, 促进所有成员更好地遵守多边贸易协议和适用的诸边贸易协议项下的规则、纪律和承诺, 并通过深入了解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实践, 实现其更大的透明度而使多边贸易体制更加平稳地运作。

WTO 建立了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TPRB), 负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PRM) 的运作, 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定期审议。

资料来源: 百度百科“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WTO 的主要职能之五是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 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 避免政策冲突。

### 专栏 1.1:

#### WTO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WTO 在达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中, 已经包含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内容。该协定的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总理事会应做出适当安排, 以便与在职责范围上与 WTO 有关的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

在 1996 年 6 月 18 日, 总理事会通过了《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安排的指导方针》(WT/L/162), 建立了一整套 WTO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框架, 包括:

- (1) 遵循《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第五条第二款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 (2) 各成员方愿意提高 WTO 的透明度并发展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3) 为了达到更具透明度的目的, 必须保证非政府组织获得更多有关 WTO 活动的信息, 特别是比过去更快地取消对获取有关这些活动的文件限制。为此, 秘书处将使相关资料 (包括已经取消限制的文件) 在互联网上公布;
- (4) WTO 秘书处应积极地采用各种方式, 发展同非政府组织的直接联系;
- (5) 如果 WTO 各理事会或委员会的主席参加同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或其他会议, 他只应代表其本人, 除非该理事会或委员会做出其他的特别决定;
- (6) 各成员方重申 WTO 是一个对其成员方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定拘束力的政府间组织。因此, 各成员方认为非政府组织不可能直接参与 WTO 的工作或其会议。

自 1996 年以来, WTO 在发展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中进行了如下几种尝试: 第一, 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部长级会议。1996 年 12 月的新加坡会议是 WTO 历史上第一次由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主要会议。总共有 159 个非政府组织登记并参加了会议, 其中的 108 个非政府组织 (235 名个人) 代表环境、发展、消费者、商业和农民等各方面利益。第二, 为非政府组织举行讨论会。自 1996 年以来, 秘书处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了许多讨论会。第三, 同非政府组织保持日常联系。WTO 秘书处每天都会从全世界收到大量的非政府组织的询问信函。第四, 一些新的举措。从 1998 年秋开始, WTO 秘书处将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日常

工作简报；在 WTO 官方网站上增加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相关内容。另外，秘书处还会将其每月收到的由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论文的目录汇编成册并散发给各成员方。值得注意的是，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其报告中也对非政府组织的地位予以确认。在海龟案中肯定了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信息对于专家小组、上诉机构及当事方的法律上的意义。

资料来源：刘新宇．非政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关系之探讨 [J/OL]．WTO 与法治论坛．<http://www.wtolaw.gov.cn/display/displayInfo.asp?IID=200404121558534488>．

扩展阅读：

[1] WTO 案例研究：1998 年海龟案 [J/OL]．<http://www.lawtime.cn/info/wto/WTOanli/20100602685.htm>．

[2] 陈红．NGO<sub>s</sub> 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关系研究 [D]．西南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9．

### 三、WTO 的机构

WTO 为执行其职能，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主要有部长会议、专门委员会、理事会、理事會、秘书处和总干事。此外，还设立了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争端解决机构和上诉机构。

部长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至少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下设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财务与行政管理委员会，以及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等各种委员会，负责相应的事务。WTO 历届部长级会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WTO 历届部长级大会

|     | 时间                 | 地点   | 中心议题                            | 代表性成果                                      |
|-----|--------------------|------|---------------------------------|--------------------------------------------|
| 第一届 | 1996. 12. 9—13     | 新加坡  | 乌拉圭协议的执行情况、世界贸易的最新发展、讨论 WTO 的未来 | 《新加坡部长宣言》、《信息技术协定》                         |
| 第二届 | 1998. 5. 18—20     | 日内瓦  | 全球多边贸易体制 50 周年庆典、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 《日内瓦部长宣言》、《全球电子商务的决定》                      |
| 第三届 | 1999. 11. 30—12. 3 | 西雅图  | 启动“千年回合”                        | 无果而终                                       |
| 第四届 | 2001. 11. 9—13     | 多哈   | 批准中国和中国台北市加入 WTO、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 《多哈部长宣言》、《与执行有关的问题与若干考虑》、《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 |
| 第五届 | 2003. 9. 10—14     | 坎昆   | 中期评审                            | 《坎昆部长宣言》                                   |
| 第六届 | 2005. 12. 13—18    | 中国香港 | 推动多哈发展回合谈判                      | 《香港部长宣言》                                   |
| 第七届 | 2009. 11. 30—12. 2 | 日内瓦  | WTO、多边贸易体制和当今全球经济环境             | 未达成有效协议                                    |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新闻和资料整理。



总理事会是一个包括所有成员代表的机构，下设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秘书处和总干事：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负责处理 WTO 的日常事务。

#### 小资料 1.2:

##### WTO 历任总干事

WTO 成立以来，历经四任总干事，首任是意大利前外贸部部长鲁杰罗（Renato Ruggiero）（任期为 1994 年 4 月—1999 年 4 月）；第二任是新西兰前总理穆尔（Mike Moore）（任期为 1999 年 4 月—2002 年 9 月）；第三任是泰国前商务部部长兼副总理素帕猜（任期为 2002 年 9 月—2005 年 9 月）。现任总干事是帕斯卡尔·拉米（Pascal Lamy）（欧盟前贸易委员，法国人，任期 2005 年 9 月—现在）。值得一提的是，素帕猜是多边贸易体制成立 60 年来历史上第一个担任此职务的发展中国家代表。

补充资料：GATT 的总干事

怀特（Sir Eric Wyndham White）（1948—1968，英国人）；

朗（Mr. Oliver Long）（1968—1980，瑞士人）；

邓克尔（Mr. Arthur Dunkel）（1980—1993，瑞士人）；

萨瑟兰（Mr. Peter Sutherland）（1993—1995，爱尔兰人）。



资料来源：

[1] WTO 网站：<http://www.wto.org/>.

[2] GATT/WTO 历任总干事. 世界知识, 2000 (1).

WTO 机构之间的关系见图 1.2。